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 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

2011年2月28日至3月4日，日内瓦

WIPO/GRTKF/IC/17/11：“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挪威、  
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文件”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10年12月6日至10日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请秘书处为2011年2月28日至3月4日举行的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IWG 3)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其中包括[……]WIPO/GRTKF/IC/17/11 [……]”。
2. 根据上述决定，本文件附件中载有文件WIPO/GRTKF/IC/17/11：“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挪威、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文件”。
3. 请闭会期间工作组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

[后接附件]





WIPO/GRTKF/IC/17/11

原文：英文

日期：2010年12月9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 第十七届会议

2010年12月6日至10日，日内瓦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挪威、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提交的文件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2010年12月8日，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挪威、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议程第8项(“遗传资源”)向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

2.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

[后接附件]

## 附 件

### 工作文件：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目标和选项

####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挪威、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提交的文件

1. 委员会已就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的未來工作确定了可能的选项(WIPO/GRTKF/IC/17/6)。总共十个工作选项分属于三大领域：
  - A. *防御性保护遗传资源的选项*
  - B. *公开要求的选项*
  - C. *关于共同商定的公平公正分享利益的条件中知识产权问题的选项。*
2.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提交了一份以不损害其他讨论为原则的讨论文件(WIPO/GRTKF/IC/17/7)，试图确定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標与原则。文件中提出了五项目标及根本原则。
3. 为帮助成员国推进关于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的讨论，或许就各项目标与原则以及各有关选项将如何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与原则的问题开展更加有的放矢的讨论，将大有裨益。所附文件应能帮助委员会对所有选项将如何有助于实现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目标与原则的问题加以审议。
4. 就公开要求有关问题(选项 B2)进行一次专项专家讨论，不可避免地会提出涉及公开要求方面的其他选项(B1、B3 和 B4)的问题。开展这种专项讨论，还将帮助确定公开要求方面的各有关选项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会帮助实现如下目标：
  - 确保使用遗传资源及任何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人遵守所有使用、获取及利益分享条件；
  - 防止向因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而不具新颖性或发明性的发明被错误授予专利权；
  - 确保专利局可以获得作出适当专利授权决定所需的信息；
  - 与相关国际协定和进程的关系；以及
  - 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促进中的作用。
5. 进行一次专项专家讨论，亦将有助于确定 A 项和 C 项下的其他选项在实现对遗传资源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标与原则方面可能会起多大的作用。

[后接附录]

## 附 录

目标与原则(WIPO/GRTKF/IC/17/7)		选项(WIPO/GRTKF/IC/17/6 中提出的)
目标 1	确保使用遗传资源及任何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人遵守所有使用、获取及利益分享条件。	<p>B.1 强制公开</p> <p>B.2 进一步审查与公开要求有关的各种问题</p> <p>B.3 关于公开的指导方针和建议</p> <p>B.4 替代性机制——有利于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与国家及国际专利法律和实践之间实现一致和协同作用的关于国家或地区专利法规定的其他工作。</p> <p>C.1 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p> <p>C.2 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p> <p>C.3 遗传资源许可做法研究</p>
原 则:	主权国家有权决定其管辖区内遗传资源的获取。	
	在符合国家立法的前提下，从知识持有人获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并将该知识应用于开发发明的，应当取得知识持有人的同意并邀请其参与。	

目标 2	防止向因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而不具新颖性或发明性的发明被错误授予专利权。	A.1 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资源目录 A.2 防御性保护用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A.3 防御性保护指导方针和建议 B.1 强制公开 B.3 关于公开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原 则:	专利申请人不应在不具新颖性或发明性的发明上取得垄断。	
	专利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合法使用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目标 3	确保专利局可以获得作出适当专利授权决定所需的信息。	A.2 防御性保护用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A.3 防御性保护指导方针和建议 B.1 强制公开 B.3 关于公开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原 则:	专利局在评估一项发明的可专利性时，必须考虑所有相关现有技术。	
	专利申请人应当尽其所知说明可被视为有利于理解、检索和审查发明的背景技术。	
	必须承认一些传统知识持有人可能不希望其知识成为文献。	

目标 4	与相关国际协定和进程的关系	B.2 进一步审查与公开要求有关的各种问题 C.1 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
原 则:	尊重其他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并与其保持一致。	
	促进与相关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的合作。	
目标 5	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促进中的作用。	A.1 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资源目录 A.2 防御性保护用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A.3 防御性保护指导方针和建议 B.2 进一步审查与公开要求有关的各种问题 C.3 遗传资源许可做法研究
原 则:	加强知识产权的确定性与明确性。	
	保护创造并回报在开发新发明时的投入。	
	公布和披露与新发明有关的技术信息，提高透明度，促进信息传播，丰富公众可用的技术知识整体	